

2020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龙岗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进行预算编报，评价对象为区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于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全力抓好普查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强化专题研究分析，做好 GDP 测算相关工作。

区统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数 2,951.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279.69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3,266.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1%。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等级为“良”。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加强统计数据建设，建立高素质统计队伍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2020年，区统计局持续加强对统计数据建设和管理，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决策支撑。一是狠抓统计数据库管理。2020年区统计局全力抓好“四上”企业库和基本单位库的建设，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了动态更新和准“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工作，进一步整合部门涉企数据，包括“四上”企业数据监控测算，和“四上”企业申报入库，做好新增“四上”企业纳统工作，规范数据填报。

二是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能力。2020年，区统计局及时开展统计培训督导工作，全年开展线上线下统计培训四十多场次，开展统计督导工作200余次，确保100%统计数据报送率，上报数据质量有效提高。同时，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将统计基层基础建设重心放在街道一级，充分调动街道统计工作积极性，充实基层统计力量，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稳定的统计队伍。确保各项统计数据质量，建立的区、街道、企业三级联动督导机制获得上级部门充分认可。三是上下联动，保质保量完成统计数据核报工作。2020年1—12月，区统计局每月都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等15个专业的数据审核报送工作。

（二）加大经济运行监测，强化预警确保统计监测分析提质增效

2020年，区统计局坚持服务提升，确保对我区各项经济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进度的监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分析工作，及时搜集各专业数据，做好GDP核算工作；根据GDP核算24项指标，做好各季度GDP相关数据测算工作，积极与上级统计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有关数据动态。二是撰写全区经济运行分析。每月编发《统计分析》报告供区领导作决策参考；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分析报告。2020年，刊发《龙岗统计》《龙岗统计信息》28期，完成《龙岗区2020年1—2月经济运行情况及一季度经济趋势预测报告》等分析监测报告10篇；围绕GDP核算有关工作，形成6篇专题报告，其中《龙岗区2020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监测预警报告》《龙岗区近三年工业百强企业发展情况简析》《关于2019年各街道生产总值数据的报告》等3篇分析获区领导批示，统计服务决策能力大幅提升，充分发挥统计“晴雨表”“风向标”作用，精准把脉经济运行情况。三是发布及提供统计数据。定期发布月报、快报、公报等各类统计数据，围绕全区各行业特点、经济热点等问题强化专题分析和调研，做好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确保监测分析提质增效。

（三）积极动员精心部署，高质量完成七次人普和四次经普工作

2020年，区统计局积极动员全区统计力量，区、街道、社区上下联动，积极动员、精心部署，全力抓好专项普查工作。一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2020年，区统计局全局、各街道办、社区上下联动，做好普查物资采购、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工作等各项准备工作，全力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推进。其中，筹备落实全区11个街道、119个社区普查机构构建、经费保障、两员选调培训、区划绘图等各项工作，组织发动了13000名“两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保质保量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摸底、登记等各项重点工作。2020年，我区作为全市唯一抽中区、全省7个区（县）之一，成功通过国务院人普办七人普事后数据质量检查，区统计局各项工作获得上级统计部门的高度肯定。二是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0年区统计局进一步数据开发运用，真实准确反映全区经济情况，高质量完成各类专项调查，做好规下工

业、服务业等经济类抽样调查和推进一体化住户调查等社会民生类调查，客观全面反映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全貌。我区作为全市唯一抽中区、全省9个区（县）之一，成功通过国务院经普办四经普事后质量检查，获得充分肯定，我局被评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四）加强统计执法力度，强化统计法治意识夯实统计法治基础

2020年，区统计局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力度，全力抓好依法治统。一是强化统计监督执法力度。通过“双随机”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重点检查的方式，对企业开展数据检查。2020年，区统计局共检查企业55家，立案查处违法企业8家，有力防止企业违法行为。二是大力推进统计普法宣传。2020年，进一步推动统计法律法规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三进”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的方式，组织600余名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了学习活动。持续送法进企业，对46家企业普及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和赠送普法资料，确保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资料，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作假行为，持续推进统计执法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三是进一步夯实统计法治基础，强化企业统计法治意识。2020年，区统计局分批次对“四上”企业、“四下”企业、项目单位1070名企业统计员开展普法培训。从统计法治建设进程、法律体系、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结合统计执法案例讲解统计员工作职责及违反统计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确保全区统计企业对统计工作的重要性有更深认识，切实增强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意识，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统计数据，为提高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五）推进先行示范建设，强化契合大数据时代需求信息化建设

2020年，区统计局主动契合大数据时代要求，坚持先行示范建设，进一步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实现对全区统计数据的全方位监测。2020年，区统计归集全区统计核心数据和区各部门、兄弟区及重点地市宏观数据及互联网等数据，实现多元化数据的全方位监测。二是实现统计智慧化预警。2020年，区统计局进一步实现数据共享、可视化和关键指标预警等开发应用，加快统计“数库”向“智库”转变。三是实现统计智能化服务。2020年，区统计局对统计基本名录库管理、一套表数据管理等任务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区属各部门自行在智慧统计系统内实现数据关联分析比对，方便各部门实现相关业务需求。四是智慧统计获国家级奖项。建设集数据质量监控、自动预警、智能分析研判、可视化展现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统计”项目，全面驱动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智慧统计项目在“2020政府信息化大会”上获得中国信息协会颁发的“2020年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区统计局在统计数据管理和分析、人口经济普查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满足了国家、省、市及龙岗区对龙岗辖区经济、人口等各方面对统计数据及分析的需求。从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的角度来看，区统计局存在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规

范、财务管理不规范、人员及车辆管理不规范、公用经费节俭节约意识不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落实绩效主体责任。

（一）绩效目标颗粒度较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区统计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一**是一级指标“**投入和管理目标**”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3个三级指标，指标目标值分别为：“符合上级统计部门、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便的原则和要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透明反映本部门预决算情况”，缺乏相关的量化数据指标。**二**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未充分结合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金额、年中调整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综合考量。**三**是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全力抓好普查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强化专题研究分析，做好GDP测算相关工作等”，未明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任务量和具体措施，与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衔接不足。**四**是“产出目标”中，“业务培训质量”指标值设为“经过业务培训，培训人员能够按照要求上报报表”，指标值设置是该项内容的基本要求，缺乏针对性、可衡量性较差。

（二）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使用记录不完整

区统计局提供的《2020年办公室外派车辆一览表》车辆登记台账记载的车辆使用、出车地点、用车还车时间记录不完整。使用车辆登记比较随意，对车辆使用未予以明确规定，区统计局

在对车辆管理方面存在管理不到位。

（三）部分项目不符合采购要求，评审环节缺失

2020年区统计局部分项目采购缺少相关评审环节，对新增工业企业、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等开展的统计业务培训项目，在选定提供培训的供应商方面缺少《成交（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评审资料，没有按照该单位制定的《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流程组织评审，采用直接指定方式进行，不符合采购相关要求。

（四）财务管理不到位，会计资料归档不规范

会计凭证及其附件是财务报销、事项审核的依据和留档备查，评价小组在龙岗区国库支付中心查阅相关财务资料时发现，已在区国库支付中心装订并归档的区统计局2020年度会计凭证附件，存在随意替换、后补明细资料等情形，不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三条[会计档案管理]会计年度终了，报账员应按照规定，对局会计档案进行归类整理。报账员、借阅人等经手人应严格保密会计档案内容”要求，存在潜在的财务制度漏洞和财务安全风险。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推动绩效管理规范化

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管理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建议结合部门的统计管理、统计抽样调查、经普人普等业务特点，开展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库的建设，规范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重点，建

立部门核心业务绩效指标体系。在绩效管理过程中，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的衔接性，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建立“战略目标-工作任务-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层层分解机制，加强目标设置与规划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部门年度绩效、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衔接性，对于分解的任务目标落实到具体科室、落实到具体个人。对于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问题，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历年工作统计数据、年度预算规模等综合设置，如：“统计管理项目-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中，工作要求“每月编发《统计分析》报告供区领导作决策参考，2020年刊发《龙岗统计》《龙岗统计信息》28期”，在对每月固定编发的统计分析报告，在“数量指标”中，可设置为“编发统计分析报告12篇”，在“时效指标”中，可设置为“每月月底前”或具体根据历次发布（挂网）时间予以设置。要充分调动业务人员、相关统计人员的参与度，财务科室和财务人员尽量避免被动包揽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做到业务、财务联动、联合，提高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绩效指标的考核作用，从而进一步提高绩效效能。

三是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质量。转变部门人员绩效观念和绩效意识，绩效自评不仅是上级对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更是部门对自身年度工作的总结和自查、优化工作的一种管理手段，应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学习和掌握预算绩效管理技能，及时发现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

足，为下年不断优化绩效、提升绩效的提供参考，真正发挥绩效自评的成果应用作用。

（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一是建议加强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区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车辆管理制度的建立或修订，与实际管理需要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应根据管理特点和需要，严要求、高标准对照检查，及时更新和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二是建议加强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如根据《龙岗区统计局公车管理制度》“第五条车辆调配管理，车辆调配使用必须做好登记”。区统计局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做好严控类项目的管理，确保应登记的都要登记，应公示的都要进行公示，对车辆维修费、油卡使用等进行严格落实事项审批、费用审核、结果公示。

（三）加强资产采购和使用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加强采购需求和物资配置管理。一是要加强对采购物资必要性、配置合理性的论证，局办公室要加强对采购的审核，在采购过程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安排采购资金，根据需求方的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相关。二是在需求报送阶段，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报送采购需求，加强成本节约意识。三是要加强对采购物资发放后的跟踪、评估工作，及时了解物资的使用和结余，不断优化提升采购水平。

（四）加强会计核算规范化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建议建立统一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部门财务人员核算、报账等财务管理技能，加大对业务人员对财务、预算绩效管

理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增强财务人员的财务风险和财务管理意识，避免出现费用单据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先行为业务人员核算费用，后续予以补充相关费用单据的不规范操作，进一步推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健全，确保在财务实际操作中得到有效执行，真正做到合理规范。